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2026年产地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捌佰元整（￥1031800.00元）

2. 采购标的数量：

本次产地农产品定性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需求总计不少于38500个样品批次（超出部分按实际情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其中：种植类农产品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检测不少于28000个样品批次；农残胶体金检测不少于10000个样品批次（每次每个样品≥2个检测项目）；畜禽、水产类检测不少于500个样品批次（每次每个样品≥2个检测项目）。服务期结束时，种植、畜禽、水产品检测应包含项目需求中的全部重点快检项目。

3.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且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责任的支付合同价的100%（以财政支付为准）。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

的税务发票。

二、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1. 基本要求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2)乙方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报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项目

检测品种	重点快检项目
种植类	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有机氯农药、毒死蜱、多菌灵、三唑磷、克百威、腐霉利、啶虫脒、吡虫啉、苯醚甲环唑、百菌清、烯酰吗啉、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虫螨腈、噻虫嗪、灭蝇胺等
猪羊肉	瘦肉精、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
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
禽蛋	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
水产类	地西泮、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恩诺沙星、环丙沙

（2）检验依据

本项目的检测，依据农业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关于食用农产品的最新版本。对于国家未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乙方须参照行业标准或江苏省地方标准执行。

3.委托检测要求

（1）乙方可按照合理、可操作等原则，将生产主体较少的区镇合并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点，但总数不得少于6个，配备固定的抽检人员和仪器设备，完成全区产地食用农产品采样、检测、结果上传、公示等任务。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和任务，提供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快检系统），至少具备农产品采样、快检信息存储、统计、汇总、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检测数据须实时上传。

（3）乙方需配合甲方因上级要求对检测品种和项目而作出的调整，不得另行收费。

（4）乙方需提供科学规范电子化采样服务，必须包含时间、GPS位置、采样场景、采样人员等关键信息，强化样品采集真实、可追溯管理，采样现场判读标记信息不可更改。采样过程须保存视频，并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5）乙方所使用的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带喷涂的二维码等方式，确保一卡一码一数据，杜绝将单个检测卡重复上传检测数据。

（6）实施胶体金检测专项任务时，乙方应具备随行移动检测的能力。

（7）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涉及

快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删除，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8）乙方在服务期内，须保证海门区在省平台注册的种植、水产、畜禽屠宰、蛋禽养殖主体检测全覆盖，且每个主体检测不少于2次，检测结果直接上传至省平台；对其他非省平台注册主体的所有农产品生产基地监测实现全覆盖。名单由甲方提供。

4.服务运行保障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要求，具有完成本项目需求的服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快检员须对快速检测点的仪器、物资、器材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保管负责。

（2）乙方在项目进驻前，对仪器设备的检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检，须涵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

5.若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在确保检测结果合法准确的前提下，具备配合甲方在海门辖区内响应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6.检测人员要求

（1）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 周芳梅 ，负责统筹完成日常快检及项目运行，配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应急工作。

（2）本项目乙方派驻一名专职检测技术负责人陈宇欢 ，负责农产品检测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要求该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按甲方要求到岗，不得缺勤，

缺岗，电话须保证在工作时间畅通，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申请；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有必要更换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该技术负责人不称职经过警告仍不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配备检测系统及检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技术人员技术人员 于丁鑫 ，提供农产品检测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工作，检测仪器设备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乙方拟派驻的采样和检测人员：12 名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检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着统一检测工作服。采样和检测人员的日常工作时间及人员管理按乙方要求进行。

注：以上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有必要更换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才可更换，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对阳性样品异议的处理

（1）疑似阳性样品的处理

快检结果为疑似阳性的，乙方当天必须复检 1 次，阳性复检率必须达到 100%，结果上传至省平台或乙方提供的快速检测管理系统。

（2）阳性产品处置

①发现快检阳性（不合格）样品后，乙方要在当天向甲方发出书面告知书或预警信息，同时告知属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被抽检人。

②对阳性结果无异议的，乙方要配合甲方对不合格产品采取销毁或暂缓上市等措施，防止其流入市场。

③对阳性结果有异议的，乙方要协助甲方进行依法复检。

④对产品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主体，乙方要协助甲方持续跟踪，加强检测。

8.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机构资格。

（2）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4）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5）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6）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度服务执行情况和季度分析总结报告。及时响应和协助采购人对重大活动的农产品安全现场快检服务提供保障。

①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包括对服务现场检查以及检测数据（检验报告）的抽查、复检等内容。如发现乙方存在实际能

力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今后不得从事甲方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积极组织服务项目的实施。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故意损毁仪器或未按承诺配置检测人员、未完成检测任务或存在违法行为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的其他要求。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行年度考核。采购方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月度打分，作为考核结果的依据，建立百分制综合评估机制，考核情况与发生的服务费挂钩。考核中涉及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日常检查。由采购方安排各区镇（除海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自合同签订当月起，每镇每月检查至少1次并组织打分，平均得分低于85分的，供应商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向采购方报送整改结果。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1）根据全年任务，综合考虑农产品上市的季节性，每镇每月至少完成抽检200个样品批次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合同签订当月的任务量根据当月应服务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月上市农产品基地监测全覆盖得10分。各区镇随机抽查2个基地，每少1个基地扣5分。

（3）以各镇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总数的1/9为基数（四舍五入取整数），当月抽检实现全覆盖得10分。少1个主体扣3分，扣完为止。

（4）规范更新生产经营主体得10分。未经采购方核实，在供应商提供的快检系统内添加生产经营主体，查实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严格按照农产品采样规范，采样过程信息留存完整得10分。在快检系统随机抽查5条检测记录，现场采样不规范有1次扣2分，采样过程未留存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6）样品采集种类和数量符合要求得10分。随机抽查3个基地的检测记录。每个基地每次采样不超过3个品种，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每个品种不超过2个样品批次，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7）采样单记录完整得10分。记录不完整有1次扣1分，扣完为止。

（8）检测后及时上传检测数据到省平台或系统，信息完整准确得10分。未及时上传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有故意漏报、欺瞒、弄虚作假现象的该项不得分。

（9）信息公示：当日检测完成后，在快速检测点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公示得10分。未及时公示，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不合格处置：经复核为阳性结果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方得10分。对不合格信息倒查，未在当日开展复检或复检后无书面结果告知书的每有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2.年度考核。结合日常检查结果和其他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年度考核得分。

（1）日常检查权重 25 分。各区镇日常检查得分合并取平均分后×权重 25%为本项得分。

（2）随机抽查权重 25 分。采购方对照日常检查内容每半年度开展一次随机检查并打分，取平均分后×权重 50%为本项得分。

（3）胶体金检测权重 10 分。每半年度全区完成检测不少 5000 个样品批次得 10 分；每少 1 个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准确率比对权重 20 分。

3. 定性比对 10 分：供应商每月与各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一次快检比对，每次比对 5 个样品，平均准确率不低于 90%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法检比对 10 分：供应商每季度与采购方指定的农产品定量检测机构开展一次法检比对，每次比对 5 个样品，平均准确率不低于 90%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资料报送权重 20 分。

6. 月报 6 分：在次月的 10 号前提交上月的月报资料，准时、完整、有序得 6 分，每迟交或少交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7. 分批报告 14 分：在 7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分别提交半年度及全年度的检测项目报告，内容完整得 14 分，包含抽检对象数量及覆盖情况、抽检样品分类明细、检测项目明细、任务进度、检测结果分析、对检测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评估、年度检测意见和建议。每迟交 1 次，或内容少 1 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85-100 分）、不合格（<85 分）两个档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农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 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对乙方农产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 2 次以上（含 2 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进行产品快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6、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抽检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每月安排专人对录入系统数据进行自查，并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抽检机构间数据互查，保证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准确。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有义务向甲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乙方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试剂。

10、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

七、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提供的试剂若与投标文件不符合，按合同总价款的0.5%/次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3-84981919　　联系电话：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